

116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第4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4審查會各局科長以上主管介紹暨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14時5分

地點：第4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高敏慧 金中玉 蔡淑君 蔡錦賢 陳永福
楊春妹 張錦豪 鄭宇恩 廖宜琨 戴瑋姍
江怡臻

列席：張愛晶 李政安 何怡明 鍾鳴時 李玟
蘇登仁

主席：高召集人敏慧

記錄：胡嘉翔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15案

合計：15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5時40分

主席 高 敏 慧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案					
第4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十三	農業	新北市政府	為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來新北，嗨漁港』漁港發展海洋觀光休憩活動」，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205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十四	農業	新北市政府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富基漁港漁民休憩中心興建工程」，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956萬4,000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十五	農業	新北市政府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富基漁港疏浚工程」，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1,004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十六	農業	新北市政府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萬里區漁港疏浚改善工程」，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800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十七	農業	新北市政府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20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十八	農業	新北市政府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322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3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農業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85289號

案由：為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來新北，嗨漁港』漁港發展海洋觀光休憩活動」，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205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新北府農漁字第 1103585289號		
審 查 會 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農業
案由	為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來新北，嗨漁港」漁港發展海洋觀光 休憩活動，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205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海洋委員會110年3月4日海洋環字第1100002309號函及本府110 年4月7日第532次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300萬元，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205萬元（68.3%）。 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之配合款計95萬元（31.7%），因市府配 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205萬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 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 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30501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漁 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預算金額	2,050千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來新北，嗨漁港」系列活動計畫。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年	1	2,050,000	2,050,000	收支併列2,050,000元(中央補助2,050,000元)			
	02漁業管理					2,050,000	收支併列2,050,000元(中央補助2,050,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林倩如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22

電子信箱：cjlin@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海洋環字第1100002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洋委員會補助作業要點(條文)及補助計畫核定版(2案)

(110D001615_110D2001870-01.pdf、110D001615_110D2001871-01.pdf、
110D001615_110D2001872-01.pdf)

主旨：貴府所提修正110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業經本會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如下：

(一)「來新北，嗨漁港」漁港發展海洋觀光休憩活動：新臺幣2,050千元。

(二)110年度金山蹦火仔海洋文化推廣活動：新臺幣1,310千元。

二、有關計畫執行、經費核撥、結案提報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

(附件)辦理。依據前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計畫倘涉及發包採購，補助經費將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按本會補助比率計算，撥付原則如下：

1、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2、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30%。

林哲詳

東北角漁港管理所



1103583036

(2021/03/04)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40%。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二)補助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應依補助比率一併繳回本會。另補助計畫應依核定期程調整相關內容，倘致補助經費賸餘，亦請依實辦理經費之核銷及繳回等事宜。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四)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五)計畫執行前請至「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申請帳號(網址：
<https://subsidyl.oac.gov.tw/OACFront/>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地方政府>點選網頁連結)填寫本年度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期間請於每月5日前至系統填列前月執行進度。

(六)補助計畫召開各式審查會議時需通知本會，俾利本會掌握各案件執行方向與情形。

(七)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三、海洋基本法已明訂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倘補助計畫

內有相關海洋環境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等活動，請配合於該日前後舉辦，共襄盛舉，以喚醒民眾對海洋的重視。

四、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五、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六、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倘計畫係包含活動性質，請鼓勵各性別踴躍參與該活動，活動參與人數應留意性別比例。

七、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八、隨函檢附「『來新北，嗨漁港』漁港發展海洋觀光休憩活動」及「110年度金山蹦火仔海洋文化推廣活動」核定本各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03/04 12:34

海洋委員會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來新北，嗨漁港」漁港發展海洋觀光休憩活動

工作計畫書

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

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10 年 3 月核定

計畫摘要檢核表

計 畫 名 稱	「來新北，嗨漁港」漁港發展海洋觀光休憩活動工作計畫							
執 行 機 關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承辦人	林哲詳		電話	(02)89526055#150		
		E-mail	AI5819@ntpc.gov.tw		傳真	(02)89526066		
		主管	鄭謹和		電話	(02)89526055#153		
		E-mail	AM5129@ntpc.gov.tw		傳真	(02)89526066		
計 畫 緣 起 及 目 的	隨著我國水域遊憩活動風氣逐年盛行，國人遊憩需求上升，漁港結合觀光共榮發展已成為趨勢。新北市145公里綿長海岸線內，擁有28處漁港，皆臨近大台北都會區，區位條件良好，本計畫規劃打破以往傳統漁港印象，探索本市漁港新特色，塑造漁港多元利用價值，擇定具有全國最多娛樂漁船的深澳漁港，及鄰近具有傳統漁村及人文歷史的水湳洞漁港，辦理海洋觀光休憩活動，續以點、線、面進程逐步串聯漁港觀光廊帶，型塑全民親海風氣，促進藍色產業升級，打造新世代海洋漁港觀光風貌。							
計 畫 內 容 (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從產地到餐桌，深澳漁港食魚體驗		2,400					
	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水湳洞漁港別有洞天		600					
	經費合計		3,000					
計 畫 期 程 (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完成招標作業				110年3月31日			
	「從產地到餐桌，深澳漁港食魚體驗」活動執行活動執行完畢				110年8月31日			
	「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水湳洞漁港別有洞天」活動執行活動執行完畢				110年9月30日			
	完成驗收及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				110年12月5日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來源 年度		110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公務預算	2,050					2,050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 資 財 源						
	地 方 政 府	950					950
	民 間 投 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財 務 策 略 及 效 益 評 估							
評 估 項 目		執行機關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 務 效 益 分 析	自償性分析	本計畫目的為發展漁港優化漁港景觀發展漁港海洋觀光休憩活動，無額外收益可供自償。				尚屬可行。	
	投資效益分析	本市轄內計有28處漁港，目前每年約有550萬觀光人次，多集中於淡水第二、富基、龜吼、深澳漁港，本計畫推動後，預計可增加深澳及水湳洞漁港知名度，吸引遊客體驗漁港新風貌，預計整年度可吸引約650萬觀光人次。				尚屬可行。	
風險評估		因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國觀光產業接受到顯著之衝擊，本市原定漁港海洋觀光遊憩活動亦因應疫情而有縮小規模、延後甚至取消之狀況。為重振海洋觀光遊憩景氣，本府已著手規劃110年度之行銷方案，惟漁港觀光活動尚需考量魚汛、季節等因素，故部分原訂規劃(如新北小卷季)尚無法於109年度舉辦，而融入於110年度深澳漁港食魚體驗活動中辦理。如110年度再次受到疫情或其他非人為可控之原因影響，再次造成民眾觀光意願低迷，本計畫仍有視110年度實際狀況而調整辦理之可能。					
主 管 機 關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					

目 錄

- 一、提案構想與內容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八、其他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來新北，嗨漁港」漁港發展海洋觀

光休憩活動補助計畫

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構想與內容

臺灣省政府早期為鼓勵漁撈傳統產業發展，於民國 63 年公布「臺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並實施「一村一漁港」的政策，至民國 80 年間，各級政府大量修建漁港提供漁船停泊作業使用，至民國 90 年，臺北縣擁有多達 35 處漁港，平均約 4.1 公里就有一個漁港，人工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高達 62.46%。隨著臺灣經濟轉型，整體漁業環境變遷、漁業從業人員老化、漁港先天條件不良（港區規模小、泊區靜穩度不佳、區位特性不明、交通不便等）等因素，部分漁港使用率相對偏低，衍伸海岸線生物棲地破壞、閒置漁港存廢及設施維護兩難等管理層面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之漁港法，遂將原訂 4 類之漁港類別縮減為 2 類，其中第 1 類由中央主管、第 2 類由地方政府主管，臺北縣原有之 35 處漁港亦隨修法逕予縮減為 30 處，且囿於當時縣府財政拮据，故多仰賴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維持各漁港之傳統漁作基本需求。

自新北市政府升格後，為有系統的規劃各漁港定位，遂逐年編列經費訂定漁港計畫及漁港設施改善工程經費，並擇定具有特色漁業之重點漁港，先行營造漁港多元特色，如發展野柳、龜吼漁港「萬里蟹」品牌，富基漁港建置漁貨直銷中心，磺港漁港「蹦火仔」傳統漁業文化及貢寮區「貢寮鮑」品牌等，此外，也積極宣傳漁港特色，如淡水第一漁港、淡水第二漁港、野柳漁港、東澳漁港、深澳漁港及卯澳漁港等 6 個漁港，皆曾榮膺漁業署 10 大魅力漁港之殊榮！

然而，隨著海洋資源變化，早期發展漁港特色魚產之一級產業推廣作法，雖有效打響了漁港及單一魚貨的知名度，但也逐漸浮現採捕及保育的矛盾問題。為發展漁港新的定位，改善漁村經濟結構，新北市政府長期持續檢討各區漁業作業規模，同時考量觀光遊憩、環保生態等多元面向，規

劃低度利用漁港轉型活化策略，如廢止已無實際漁作功能之老梅、中角漁港，並爭取前瞻水環境工程經費，拆除原有漁港設施，回復自然海岸線；推動「智慧漁港」政策，以深澳漁港為示範站，建置智慧路燈管理系統，替換舊有水銀燈具，改為節能的LED燈泡，另於14座漁港推廣岸水岸電系統，落實使用者付費制度，避免水電資源被浪費；評估具有前瞻亮點及水環境計畫等多元經費支持、腹地充足，或具有漁作以外多元發展潛力之漁港，自108年起大力推動「來新北，嗨漁港」計畫，第一階段擇定深澳、水湳洞、卯澳復育園區、和美、草里、富基、澳底、龜吼及淡水第二等9處漁港，結合本府「新創生」、「新美學」、「青春山海線」及「智慧城市」等多面向施政重點，從硬體建設上改善民眾親海環境，更推出眾多漁港觀光活動，結合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在地景觀等特色，不僅可吸引民眾蒞港觀光，從「食魚」發展為「知漁」，更能吸引地方力量投入經營，落實地方創生願景，為新北漁港再造新價值。

新北市政府長期以來配合中央政策滾動檢討漁業及漁港發展策略，109年亦積極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爭取在淡水第二漁港成立北臺灣的廢棄漁網具回收處理中心，及檢討漁港空間，適度開放作為休閒垂釣或獨木舟等海洋遊戲活動場域，發展多元親海活動，擴大海洋觀光遊憩活動。在海洋教育及生態保育方面，市府也成立全台少見的海洋資源復育園區，繁養殖在地魚種，更開放園區導覽作為環境教育場所，廣受各級機關學校歡迎；為宣導世界海洋日精神，早在106年起，即傾市府力量動員發起6月份「新北海洋月」系列活動，從淨港、淨灘到魚苗放流活動，皆廣受民眾支持。

本計畫規劃從「向海致敬」計畫發展方向出發，於深澳及水湳洞漁港休閒觀光活動中，加強各活動中海洋教育之角色，型塑全民親海風氣，促進藍色產業升級，打造新世代海洋漁港觀光風貌：

1. 從產地到餐桌，深澳漁港食魚體驗

深澳漁港為瑞芳區重要的漁產基地，也是全國娛樂漁船數量最多的漁港，以對環境友善的一支釣為主要漁法，盛產小卷、透抽、白帶魚、鯖魚等沿近海漁獲，是北臺灣內需魚貨市場的主要魚貨來源。為推動漁港轉

型，本府於 108 年推動「來新北嗨漁港計畫」，辦理多項漁港推廣活動，如夜釣小卷及連續 2 年舉辦的深澳水舞秀，於今年更推出 Minecraft 夏日親子遊及鎖定鐘生情人節活動，帶領民眾認識深澳漁港。

為鼓勵民眾「知海」、「近海」以及「進海」，行政院於 109 年度推動向海致敬計畫，讓身處於海島國家的我們對海洋有更多的認識、更多的親近，才能有更多的保護。海洋資源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隨著海洋保育觀念愈來愈受到重視，漁法的轉型也成為漁業永續的關鍵。一支釣是深澳漁港出海重要的漁法之一，一支釣是透過釣桿與釣勾釣獲魚體，因為是非主動漁法，對環境相對較為友善近年來海洋遊憩活動漸漸興起，帶動民眾搭船出海釣魚的風氣，也帶動娛樂漁船的經營模式，讓漁業不再只侷限於一級產業，更是能帶動地方二、三級產業發展的契機。

深澳漁港腹地廣大，有全長 300 公尺、擁有 270 度視角的海天步道，並鄰近象鼻岩、酋長岩等天然地景，附近有鐵道自行車串聯八斗子至深澳站，皆為近年民眾喜愛的熱門觀光景點，本府 109 年於該港閒置腹地辦理多功能廣場工程，建置具有漁民整補、假日農漁市集及活動場域的多功能使用空間，賦予深澳漁港更全面的觀光條件。本計畫擬定主題「從產地到餐桌」，推廣深澳漁港漁業特色及食魚文化，讓民眾參與釣魚、知魚到食魚的過程，教導民眾從認識沿近海漁獲種類及一支釣漁法等友善環境漁法開始，親手釣起魚隻，再到料理台上學習如何清理、烹調魚隻，最後品嚐其美味，讓民眾深刻體會一條魚從釣獲到上餐桌的所有過程，增加這條魚的附加價值，也期望傳達海洋及漁業永續的概念，以及一個重要的觀念：我們不能只有「海鮮文化」，更要有「海洋文化」！

2. 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水湳洞漁港別有洞天

水湳洞漁港位於金瓜石金銅礦務局的排水口處，漁港出口海域因有金瓜石山區溪水夾帶之豐富天然礦物入海，形成一半金黃、一半碧藍的「陰陽海」奇景，天然景觀別具一格。在漁港可以清楚的眺望台金舊礦廠「十三層遺址」光雕，是近年新興的東北角熱門地標，水湳洞漁港更是攝影愛好者首選的最佳拍攝地點，可盡收十三層及山巒海岸美景。與周邊金瓜石、九份景點串聯而成本市重要的「驚艷水金九」觀光品牌，每年遊客數約 500 萬人次。除鄰

近知名觀光景點外，該港漁戶多居住在旁邊的漁村濂新社區，擁有 60 年豐富的人文歷史與故事，都藏在小小的漁港中，而近年市府推動漁港轉型，開放水湳洞漁港從事休閒垂釣活動及遊艇停泊，為傳統的漁港注入新的發展動力。

本計畫擬定主題「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以親海觀念為核心，辦理深度漁港文化探索與體驗活動，透過講座邀請學術研究者與漁業相關專業，以對談方式進行交流，從不同面向切入海洋與漁業的議題，引發民眾對海洋、漁業議題的關注，創造火花，讓民眾能對漁業與海洋有進一步的了解，接續漁村導覽，讓民眾了解漁港歷史沿革以及當地的人文故事，並聘請在地漁戶向民眾介紹真實漁船的操作過程及漁業作業，讓民眾認識漁業及漁港，進而觸發人們認識海洋的熱忱，提升水湳洞漁港能見度，讓民眾了解漁港不同的面向與現代漁港的新風貌。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本府自 108 年起推動「來新北，嗨漁港」計畫，第一階段擇定深澳、水湳洞、卯澳復育園區、和美、草里、富基、澳底、龜吼及淡水第二等 9 處漁港，辦理漁港設施改善或推動漁港觀光活動，至 109 年執行情形如下：

漁港	轉型精進新定位	108~109 年執行情形
深澳漁港	智能觀光	1. 與深澳漁港周邊餐廳及在地國小合作，推出「深澳亮一夏」系列活動： (1) 光雕水舞秀，為深澳漁港量身打造的光雕水舞展演，融入深澳地景及特色漁獲，推廣深澳魅力，延長遊客在港觀光時間，發展漁港夜經濟。 (2) 夏日親子遊，透過

		「Minecraft(當個創世神)」遊戲，於在地國小辦理教學體驗營，介紹漁港、漁村特色及海洋環境，並與漁港周邊餐廳合作布置遊戲角色公仔及道具，增加用餐的趣味性。 (3) 「鎖」定「鐘」聲星空電影院，利用小卷意象設置情人鐘及情人鎖牆，打造海天步道新景點，並與漁港周邊餐廳合作，推出小卷造型的情人鎖，吸引遊客注目。 2. 與台灣藝術大學的青年學子合作，為深澳漁港量身訂製觀光地圖、指標系統、在地美食插畫及漁產品包裝等，於市府重大展覽「2020 設計新北」中展現設計願景，未來亦將實體落實於漁港中，加強深澳漁港特色魅力，及深澳漁產品的商品形象。
水湳洞漁港	與海共存	「水湳洞，別有洞天」漁港策展，結合在地漁村社區文化，從一艘船訴說漁港的故事，融入人文因素，並在漁港水域利用漁船燈光造景，

		呼應鄰近十三層遺址光雕活動，用燈光串聯山、海美景。
卯澳復育園區	海洋創新加值園區	1. 提升培育室設備，穩定花枝、花蟹復育產量。 2. 成立九孔種原中心，建置智慧化水質監控中心。 3. 整合卯澳漁村及復育園區導覽，發展藍色觀光廊帶。
和美漁港	海岸遊憩	利用低度利用的港區空間，與環保團體合作舉辦「珊瑚復育及一日浮潛體驗活動」，將漁港塑造為兼顧生態復育與水域遊憩的空間。
草里漁港	咖啡驛站、釣魚天堂	1. 以海的聲音為設計理念，設置裝置藝術，融入咖啡驛站建築。 2. 友善釣魚環境，從白天到黑夜舉辦釣魚品蠺接力活動，首度辦理漁港夜觀光活動。
富基漁港	重機休憩驛站	1. 設置漁港觀海重機驛站，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2. 與服裝設計業者及青年學子合作，舉辦「北海岸時尚藝術季」，利用漁港突堤碼頭空間作為伸展台，讓漁港場域有更多元的使用可能。
澳底漁港	特色產業	成立貢寮區第一個魚貨直銷中心，推廣在地貢寮鮑養殖文化及礁岩漁業活動。
龜吼漁港	親海環境	水環境工程，劃定海水取水點，集中漁港抽水管線，保障食品安全，

淡水第二漁港	海洋遊憩新天地	並改善漁港纜線收納及景觀美感。 仲夏繽紛樂活動，在漁港設置粉紅色遊具，搭配情人橋光雕造景、漁人碼頭觀海夕陽及煙火秀等景色，營造浪漫氛圍，提升漁港觀光人潮。
--------	---------	--

本計畫除持續辦理漁港休閒觀光活動，110 年度將重點考量從「向海致敬」計畫發展方向出發，融入活動規劃中，加強各活動中海洋教育之角色，型塑全民親海風氣，促進藍色產業升級，打造新世代海洋漁港觀光風貌。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5 日。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一)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從產地到餐桌，深澳漁港食魚體驗	1. 深澳漁港食魚體驗採預先報名制，每梯次 30 人，共 8 梯次。搭乘娛樂漁船出海釣魚，在船上經由船長的解說，認識一支釣漁法及沿近海漁獲種類，同時欣賞東北角知名的象鼻岩等天然海岸風光。返港後，由專業的食魚教育講師帶領民眾入門學習如何認識魚、如何挑好魚、如何選對的魚，並在料理台親手處理及烹調親手釣起的魚隻，學習如何吃魚，藉由享用鮮釣漁獲的美味，培養對海鮮食物的尊重。 2. 在深澳漁港海天步道，打造海景第一排天然戶外飲食場所，讓民眾在海天一色的自然風光映稱下，享用鮮釣漁獲的美味，並搭配露天音樂會或星空電影院等休閒表演，增加用餐的趣味性。
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水湳洞漁港別有洞天	水湳洞漁港別有洞天活動採預先報名制，每梯次 30 人，共 4 梯次，擬定主題「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以親海觀念為核心，辦理深度漁港文化探索與體驗活動，透過講座邀請學術研究者與漁業相關專

	業，以對談方式進行交流，從不同面向切入海洋與漁業的議題，引發民眾對海洋、漁業議題的關注，創造火花，讓民眾能對漁業與海洋有進一步的了解，接續漁村導覽，讓民眾了解漁港歷史沿革以及當地的人文故事，並聘請在地漁戶向民眾介紹真實漁船的操作過程及漁業作業，讓民眾認識漁業及漁港，進而觸發人們認識海洋的熱忱，提升水湳洞漁港能見度，讓民眾了解漁港不同的面向與現代漁港的新風貌。
--	--

(二) 預計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招標作業	110 年 3 月 31 日
「從產地到餐桌，深澳漁港食魚體驗」活動執行	110 年 8 月 31 日
「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水湳洞漁港別有洞天」活動執行	110 年 9 月 30 日
計畫結案	110 年 12 月 5 日

(三) 辦理方式說明

本計畫將俟評估各活動之實際需求，由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辦理招標作業，委託廠商執行。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工作項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招標作業			A1									
「從產地到餐桌，深澳漁港食魚體驗」活動執行								B1				

「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水湳洞漁港別有洞天」活動執行計畫結案										C1			
												D1	D2

(一)預定時程及進度

(二)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A1	3/31	完成招標作業
B1	8/31	「從產地到餐桌，深澳漁港食魚體驗」活動執行活動執行活動執行完畢
C1	9/30	「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水湳洞漁港別有洞天」活動執行活動執行活動執行完畢
D1	11/20	完成驗收
D2	12/5	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

六、經費需求

(一)經費來源（縣市財力分級第2級）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2,050	68.4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950	31.6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3,000	100
----	-------	-----

(二)支用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海洋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費用編列說明
業務費	委辦費	2050	750		2800	1. 「從產地到餐桌，深澳漁港食魚體驗」活動： (1) 記者會1場計200千元。 (2) 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計712千元。 (3) 8堂食魚教育講師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小時，每次3小時，總計24小時，計48千元。 (4) 8趟娛樂漁船租船費，每趟30千元，計240千元。 (5) 露天音樂會或電影院等休閒表演1式，計1000千元。 (6) 執行活動相關所需紙張或材料等雜支1式，計100元。 2. 「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水滴洞漁港別有洞天」活動： (1) 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計391千元。 (2) 4堂海洋教育講座講師費，依講座

						鐘點費支給表，國內專家學者 2 千元/小時，每次 3 小時，總計 12 小時，計 24 千元。 (3) 4 堂漁村導覽講師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國內專家學者 2 千元/小時，每次 3 小時，總計 12 小時，計 24 千元。 (4) 4 趟在地漁船租船費，每趟 10 千元，計 40 千元。 (5) 執行活動相關所需紙張或材料等雜支 1 式，計 21 千元。
	宣傳廣告費		200		200	投放電視、網路或平面媒體廣告費，計 200 千元。
	合計	2050	950		3000	

(三)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預估自償率：0%。

2、實質收入：無。

3、計算說明：本計畫無營利行為，無實質收入。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觀光人次	100 萬人次	以漁港停車場使用車次*平均每車 3 人次計算
	周邊經濟效益	5 億元	以每人平均消費 500 元計算

其他可量化成果			
不可量化	1. 打破漁港一級產業傳統意象，賦予漁港海洋教育、親海觀光等多元產業功能，促進傳統產業轉型。 2. 帶動海洋觀光遊憩產業，增加漁村人口收入，吸引青年返鄉，創生地方。 3. 提供民眾更方便的親海場所，將漁港打造為海洋教育驛站，作為教育扎根之據點。		

八、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貴會審查意見	本處回復
一、本計畫以漁港轉型活化為目的，值得肯定，惟相關工作宜更具體，另效益如何評估應再補充。	本計畫規劃從「向海致敬」計畫發展方向出發，擇定周邊具有「水金九」觀光廊帶等周多觀光景點支持的深澳及水湳洞漁港，辦理「從產地到餐桌，深澳漁港食魚體驗」及「從一艘船認識海洋文化與生活，水湳洞漁港別有洞天」活動，從發展食魚教育及漁村文化方向推動漁港轉型，加強海洋教育之角色，型塑全民親海風氣，促進藍色產業升級，打造新世代海洋漁港觀光風貌。
二、該計畫僅由地方政府角度來進行推動漁港觀光，未見業者參與情形，宜再補充。	已補充計畫推動上之業者參與情形，詳如「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段。
三、台灣漁港初始以生產型態漁業專用建置，若就觀光休閒產業經營與環境條件屬相對弱。建議延展漁港周邊支持性產業，包含建置休閒漁業之產業生態系概念支援漁港本體經營條件，希冀能帶動周邊漁村發展，才是漁港推動創生之經營條件。	「來新北嗨漁港」盤點各漁港特色及條件，進行漁港轉型，希望透過本計畫執行，帶動周邊產業或漁村發展，推動地方創生。
四、推動漁業休閒化首重漁業一級生產(漁產)，如何讓經營效率提升，透過二、三級加值，驅動漁業活化，是漁港功能的延展，適度的觀光休閒導入，刺激在地傳統產業升級。	本計畫擇定周邊觀光景點豐富之深澳及水湳洞漁港，以漁港一級產業(漁產、漁民)為出發點，推動食魚教育、漁港觀光活動及漁村導覽等，刺激在地傳統產業升級和轉型。
五、本計畫一般事務費編列 495 萬元，惟未說明使用細項，另有關加班費部分，本會不予補助。	遵照辦理。
六、辦理期程請改為「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5 日」。	已更正辦理期程。
七、本會補助經費類別為經常門，計畫編列事項及經費編列合理性，請「海洋委員會補助(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相關規會計規	遵照辦理。

定辦理。	
------	--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4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農業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85294號

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富基漁港漁民休憩中心興建工程」，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956萬4,000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新北府農漁字第 1103585294 號		
審 查 會 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農業
案由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富基漁港漁民休憩中心興建工程」，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工程費 956 萬 4,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漁四字第 1091225512 號函及本府 110 年 3 月 17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工程費 2,391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工程費 956 萬 4,000 元(40%)。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60%之配合款計 1,434 萬 6,000 元(60%)，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956 萬 4,000 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30501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漁 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預算金額	9,564千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110年富基漁港漁民休憩中心興建工程。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年	1	9,564,000	9,564,000	收支併列9,564,000元(中央補助9,564,000元)			
03 漁業工程及設施						9,564,000	收支併列9,564,000元(中央補助9,564,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564,000	收支併列9,564,000元(中央補助9,564,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564,000				
						9,564,000	辦理110年富基漁港漁民休憩中心興建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12月15日漁四字第1091225512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王一新

電話：(02)2383573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ihsin@msl.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225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執行「109年富基漁港漁民休憩中心興建工程（第一年）」計畫，申請計畫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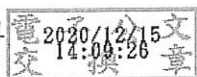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109年12月4日新北漁工字第1093597973號函辦理。
- 二、貴府已依照旨揭計畫辦理招標並已完成決標作業，惟109年度已不及開工執行，補助計畫應予中止；本署109年補助經費80萬元原則調整至110年計畫再行補助。
- 三、請貴府依本署109年9月30日漁四字第1091348568號函核定計畫總金額及補助比例（計畫總經費上限2,391萬元，本署補助比例40%，補助金額上限956.4萬元；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加工項或增加支出請貴府自行負擔），儘速研提110年度補助計畫書送本署憑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主計

室、養殖漁業組



裝

訂

線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5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農業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85903號

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富基漁港疏浚工程」，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1,004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110 年 5 月 3 日 新北府農漁字第 1103585903號		
審查 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農業
案由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富基漁港疏浚工程」，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工程費1,004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4月7日漁一字第1101254010號函及本府110年4月28日第535次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計畫經費2,51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總計畫經費1,004 萬元(40%)。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60%之配合款計1,506 萬元(60%)，故需墊付中央款1,004 萬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30501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漁 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預算金額	10,040千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110年富基漁港疏浚工程。 二.預期成果： 順利推動各項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等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40,000	收支併列10,040,000元(中央補助10,040,000元)		
	03 漁業工程及設施					10,040,000	收支併列10,040,000元(中央補助10,04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40,000	收支併列10,040,000元(中央補助10,040,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40,000			
			年	1	10,040,000	10,040,000	110年富基漁港疏浚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4月7日漁一字第1101254010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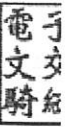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振民

電話：(02)23835678轉5684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chenmin@msl.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254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110年度貴市轄內漁港建設需求（第2批修正）事，請
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110年3月24日新北漁工字
第1103584087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10年4月1日新北府農漁
字第1103584376號函。

二、依貴府所提漁港建設需求，本署同意補助以下工程：

（一）「110年富基漁港疏浚工程」：總工程經費2,510萬元，
本署補助40%，本（110）年度補助以1,004萬元為上
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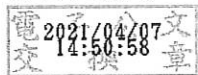
（二）「110年萬里區漁港疏浚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2,000
萬元，本署補助40%，本（110）年度補助以800萬元為
上限。

三、請貴府於文到3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署審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金山區漁會、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本署主計室、企劃組



公換章
子文逢

裝

訂

線

52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6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農業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85902號

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萬里區漁港疏浚改善工程」，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80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110年5月3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85902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農業
案由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萬里區漁港疏浚改善工程」，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工程費80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4月7日漁一字第1101254010號函及本府110年4月28日第535次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計畫經費2,00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總計畫經費800萬元(40%)。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60%之配合款計1,200萬元(60%)，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1,200萬元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800萬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30501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漁 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預算金額	8,000千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110年萬里區漁港疏浚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 順利推動各項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等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000,000	收支併列8,000,000元(中央補助8,000,000元)		
	03 漁業工程及設施					8,000,000	收支併列8,000,000元(中央補助8,00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0,000	收支併列8,000,000元(中央補助8,000,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000,000				
			年	1	8,000,000	8,000,000	110年萬里區漁港疏浚改善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4月7日漁一字第1101254010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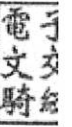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振民

電話：(02)23835678轉5684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chenmin@msl.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254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110年度貴市轄內漁港建設需求（第2批修正）事，請
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110年3月24日新北漁工字
第1103584087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10年4月1日新北府農漁
字第1103584376號函。

二、依貴府所提漁港建設需求，本署同意補助以下工程：

（一）「110年富基漁港疏浚工程」：總工程經費2,510萬元，
本署補助40%，本（110）年度補助以1,004萬元為上
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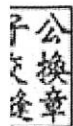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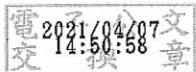
（二）「110年萬里區漁港疏浚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2,000
萬元，本署補助40%，本（110）年度補助以800萬元為
上限。

三、請貴府於文到3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署審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金山區漁會、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本署主計室、企劃組



裝

訂

線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7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農業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86033號

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2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新北府農漁字第 1103586033 號		
審查會別	第 4 查會	編號		類別	農業
案由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2 月 8 日漁四字第 1091226172 號函及本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3 萬 5,30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 20 萬元(85%)。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15%之配合款計 3 萬 5,300 元，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20 萬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30501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漁 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預算金額	200千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	一.計畫內容：辦理110年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相關業務。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	收支併列20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元)		
02漁業管理						200,000	收支併列20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元)		
2000 業務費						200,000	收支併列20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8,000	8,000	110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2月8日漁四字第1091226172號函)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6,000	16,000	110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2月8日漁四字第1091226172號函)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0,000	120,000	110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2月8日漁四字第1091226172號函)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56,000	56,000	110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2月8日漁四字第1091226172號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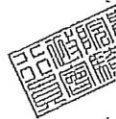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林孟瑄

電話：(02)23835740

傳真：(02)23328950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226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府、所)所提「110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109年12月16日(109)漁發會字第1096758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0漁管-4.22-養-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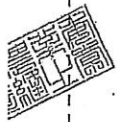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302萬7,600元整(本署補助1,267萬2,000元，配合款35萬5,600元)，各計畫執行單位核定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1次撥付，100萬元以上者，分2次撥付，並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另次期款項則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





裝

訂

線

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編列配合款之縣市政府，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計畫內容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九、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十、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質，相關計畫業務經費及續僱人員之薪俸，同意自110年1月1日起支用，惟相關經費核銷仍應依計畫實際核定內容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副本：本署企劃組、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署長 張致盛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漁管-4.22-養-01

110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



FS2021012615161380806 110/01/26 15:16:13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10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0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2,672 千元，配合款 355.6 千元，合計 13,027.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漁管-4.22-養-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09漁管-4.15-養-02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112年中長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二) 計畫主持人：林宗善執行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薛皖之
電話：02-33938008#38
電子信箱：wenchih@aquadf.org.tw

職稱：業務專員
傳真：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林宗善	執行長	薛皖之	業務專員	02-33938008#38
花蓮縣政府	吳昆儒	處長	黃盟巽	技佐	03-8230243
屏東縣政府	林柏辰	課長	謝采庭	辦事員	08-7320415*7244
桃園市政府	郭承泉	局長	劉百蟬	科員	03-3361243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廖泰祥	技士	04-7531680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郭金蓮	約僱員	03-5518101#2943





核定本

新竹市政府	謝濬鴻	科長	陳賢育	科員	03-5216121#252
高雄市政府	黃登福	代理局長	趙俊琳	技士	07-7995678 #1859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吳俊君	技士	089-343209
宜蘭縣政府	林芳民	所長	張宇婷	約僱人員	03-9252257#302
基隆市政府	黃駿逸	處長	許又今	技士	02-24225800
新北市政府	張麗珍	處長	陳耀	技士	02-89526055#145
臺南市政府	吳國霖	科長	賴靜怡	科員	06-6326349
澎湖縣政府	陳晶卉	局長	王景毅	科員	06-9262620#132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黃暉堯	約僱人員	05-3620123#8332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宋傳正	技士	05-5522528
臺中市政府	吳建威	所長	謝政勳	技士	04-2658-1940#304
苗栗縣政府	陳錦俊	處長	趙士龍	約僱人員	037-559772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廖啓成	所長	溫庭均	副研究員	03-5223191#253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9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05年度：

1. 完成生產追溯水產品標示檢查與品質抽檢70件，均符合規範。
2. 辦理超市等通路銷售生產追溯水產品推廣記者會1場次與試吃活動10場次推廣溯源制度。
3. 結合生產追溯與產銷履歷等溯源制度辦理通路業者推廣洽商會2場次，宣導相關通路業者採購生產追溯水產品。
4. 編製完成生產追溯宣導影片1式，並於台北及高雄等捷運月台電視播放。
5. 於台北、桃園及左營等高鐵站刊登燈箱或牆面廣告各1式宣導溯源制度。
6. 針對生產業者與消費者等對象設計印製生產追溯宣導海報與DM，俾利業者申請以及期使國人了解溯源制度後，進而採購相關水產品。
7. 依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由養殖基金會擔任初審單位辦理申請文件初審作業。

106年度：

1. 完成生產追溯水產品標示檢查與品質抽檢167件，合格率99.4%。
2. 印製生產追溯宣導文宣品，分配各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宣導使用。
3. 辦理生產追溯廣告刊登工作，於常春月刊、商辦大樓、Youtube影音、百貨公司、台北捷運、台北轉運站、澎湖馬公機場刊登宣導廣告，宣傳溯源制度



4. 媒合2家有機及量販店等通路，辦理12場生產追溯制度推廣活動。
5. 依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由養殖基金會擔任初審單位辦理申請文件初審作業。

107年度：

1. 完成生產追溯水產品標示檢查與品質抽驗123件，合格率99.2%。
2. 印製生產追溯宣導文宣品，分配各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宣導使用。
3. 辦理生產追溯廣告刊登工作，於常春月刊、商辦大樓、電視頻道、電影影廳、台北轉運站、台北捷運月台電視、高雄捷運月台電視刊登宣導廣告，宣傳溯源制度。
4. 結合2家有機通路辦理8場次生產追溯制度推廣活動，並舉辦2場次溯源水產品行銷論壇。
5. 依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由養殖基金會擔任初審單位辦理申請文件初審作業。

108年度：

1. 完成生產追溯水產品標示檢查與品質抽驗129件，合格率98.2%。
2. 印製生產追溯宣導文宣品，分配各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宣導使用。
3. 辦理生產追溯廣告刊登工作，於常春月刊、商辦大樓、FB、GDN、電影影廳、台北轉運站、台北捷運、北中南公車刊登宣導廣告，宣傳溯源制度。
4. 結合2家有機通路辦理8場次生產追溯制度推廣活動，並舉辦2場次溯源水產品品牌行銷課程。
5. 依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由養殖基金會擔任初審單位辦理申請文件初審作業。

109年度：

1. 完成溯源水產品標示檢查與品質抽驗179件，合格率99.5%。
2. 印製生產追溯宣導文宣品提供生產者宣導使用。
3. 舉辦3場次溯源水產品品牌行銷工作坊。
4. 校園溯源水產品供應商實地訪視10場。
5. 依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由養殖基金會擔任初審單位辦理申請文件初審作業。

(二) 擬解決問題：

近年水產品衛生安全之相關議題皆備受矚目，世界各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歐盟等都積極推動可溯源追蹤安全管理系統，由生產者及經營業者負起自主管理責任，確保水產品從生產至消費過程的品質安全。鑑於水產品的源頭管理與衛生安全極為重要，應發展可溯源追蹤之安全漁業，確保生產者



與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國內自從食品不當添加塑化劑、毒澱粉、二甲基黃及劣質油等食安事件後，國人日益重視食品衛生安全，惟目前水產品可追溯比率尚不高，僅產銷履歷可追溯農漁產品生產端，且需驗證費用、申請程序較複雜，雖具市場區隔，但消費者以合理價格購買優良驗證品牌水產品意願有限，小農無法獲得利潤，產銷履歷驗證產品數量成長緩慢。為提升對消費者之服務，並因應未來我國加入TPP/RCEP，務須提升水產品可追溯性，擴大水產品可追溯範圍及對象，並揭露生產資訊，以提升國人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爰結合科技資訊，推動QR Code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以達可追溯生產者為目的，建立生產者自主管理責任，並方便消費者在販售場所用行動載具即時查詢到產品生產及生產者資訊。為紓解前揭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除持續推動有機及產銷履歷水產品外，亟需建構一套生產及消費雙方使用皆簡便、低成本、涵蓋品項範圍廣之養殖水產品及漁撈水產品品溯源追蹤安全管理制度。據此，本項計畫有其執行之必要性。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為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以及提升國人對溯源水產品之認識及認同，本計畫全程目標分為兩部分：第一、對於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將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有機農業促進法」等規範，以及「優質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要點」與「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每年辦理溯源水產品品質與標示查核，除後端的查核外，另規劃輔導訪視協助於前端推動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並透過縣市政府的教育訓練，期落實溯源水產品安全，進而提升國人對溯源水產品之認同感。第二、溯源水產品之宣導與推廣，將透過通路合作、論壇、工作坊、推廣活動以及數位、平面廣告等方式，針對消費者宣導溯源水產品的優點，以及對生產者推廣加入溯源制度自主管理的優勢。自供給與需求面進行推動，以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與認同。

2. 本年度目標：

1. 持續針對溯源生產業者水產品及其加工品進行標示檢查及產品抽檢，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預計抽檢件數65件。
2. 辦理溯源水產品通路商媒合、推廣或行銷。
3. 辦理溯源水產品宣導推廣課程、工作坊或論壇。
4. 辦理溯源水產品宣導講習、體驗或記者會。
5. 受理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初審作業。
6. 協調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溯源水產品供應商、加工廠/場等廠場查核及產品抽檢，預計廠場查核50場，以及抽檢件數至少235件。
7. 協調各縣市政府辦理生產追溯水產品宣導與推廣。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養殖基金會)與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工所)依據漁業署訂定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及「優質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要點」針對可追溯之水產品及其加工品進行標示檢查及品質抽驗送檢，共計300件：

(1) 辦理養殖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檢查及採樣送檢300件，檢驗項目依魚種風險規劃測項，其包括：

A. 動物用藥品：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如歐索林酸、恩氟喹啉羧酸、西氟沙星、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一甲氧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及氟滅菌等48項，四環黴素類如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等7項，呋喃劑代謝物(AOZ、AMOZ、SC、AH)，氯黴素、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胺等4項，紅黴素等抗生素計16項，安比西林等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計8項。

B. 染劑如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

C. 有機水產品(包含藻類)農藥殘留、食品添加物或總脫鎂葉綠酸鹽檢驗，標示檢查及產品採樣送檢5件。

(2) 規劃預計辦理漁船捕撈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檢查及產品採樣，檢驗項目為重金屬(鉛、鎘及甲基汞)。

(3) 規劃預計辦理漁船捕撈和養殖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檢查及產品採樣，檢驗項目為鮮度指標(組織胺、VBN)。

上述水產品經標示檢查或抽查檢驗結果不符規定時，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並依相關規定處辦。

2. 依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由養殖基金會擔任初審單位辦理申請文件初審作業：

(1) 協調溝通各縣市政府、輔導單位申請辦法、文件修正及相關事宜，以符合申請資格。

(2) 協助提供各縣市政府、輔導單位生產追溯水產品相關統計資料。

(3) 辦理申請文件初審作業，包含補件通知、審查、紀錄等工作項目。

3. 為強化溯源水產品制度標章與條碼之使用與推動，由養殖基金會辦理通路商媒合、推廣或行銷。

4. 由各地方縣市政府針對對轄下水產品生產業者或消費者辦理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課程(縣市政府預計20場次)。

5. 辦理溯源制度宣導推廣課程或論壇2場次：

(1) 為鼓勵業者加入生產追溯制度，由養殖基金會設計、製作宣傳材料等，寄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等處，並配合教育訓練、說明會及座談會等發送給水產相關生產及製造業者。

(2) 由各地方縣市政府視需求及當地漁產特色印製推廣材料等，鼓勵當地業者加入生產追溯制度。

(3) 由養殖基金會辦理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和安全消費宣導推廣課程、工作坊



或論壇。

6. 為提升校園生產追溯水產品安全及落實標示符合，由食工所辦理溯源水產品供應商、加工廠/場等查核作業。

7. 為協調溝通各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推動生產追溯制度情形，由養殖基金會辦理執行工作會議2場次。

以上各式活動、文宣或相關手冊在本計畫執行範圍及期間，得使用漁業署之名義對外宣傳，並應遵循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0條之規定。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9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0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溯源水產品標示檢查與品質抽驗	件	1,055	574	300	3,331	0	臺灣地區	
生產追溯申請案件初審作業	件	1,200	2,060	500	692	0	臺灣地區	
各縣市生產追溯相關說明會或推廣活動	場	80	83	20	1,897	307.6	臺灣地區	
辦理溯源制度宣導推廣課程或論壇	場	12	10	2	796	0	臺灣地區	
辦理溯源水產品工作會議	場	8	8	2	5	0	臺灣地區	
辦理溯源水產品行銷、媒合、推廣或宣傳活動	場	4	0	2	3,897	0	臺灣地區	
辦理溯源水產品宣導講習、體驗或記者會	場	4	0	2	746	0	臺灣地區	
辦理溯源水產品供應商、加工廠/場等查核作業	場	150	350	50	1,308	48	臺灣地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定 度	11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溯源水產品標示檢查與品質抽驗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委辦招標	委辦招標與工作執行	工作執行	工作執行與成果彙整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生產追溯申請案件初審作業	20	工作量或內容	收件初審	收件初審	收件初審	收件初審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各縣市生產追溯相關說明會或推廣活動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工作規劃	工作規劃與執行	工作執行	成果彙整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溯源制度宣導推廣課程或論壇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委辦招標	工作規劃	工作執行	工作執行與成果彙整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溯源水產品行銷、媒合、推廣或宣傳活動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委辦招標	活動規劃和執行	活動執行	活動執行和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溯源水產品宣導講習、體驗或記者會	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委辦招標	活動規劃和執行	活動執行	活動執行和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溯源水產品供應商、加工廠/場等查核作業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規劃	工作執行	工作執行	工作執行與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溯源水產品工作會議	5	工作量或內容	工作規劃	執行工作	工作規劃	執行工作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研提	籌備規劃與委託程序工作	執行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完畢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9年度	本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各地方政府辦理溯源制度教育訓練與推廣(參加人數)	人	200	200	200	200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溯源制度宣導推廣課程或論壇(參加人數)	人	80	60	60	60
溯源水產品宣導講習、體驗或記者會	人	0	80	80	80
溯源水產品行銷、媒合、推廣或宣傳活動	項	0	50	50	50
溯源水產品供應商、加工廠/場等查核	場	50	50	50	50
生產追溯申請案件初審通過	戶	400	500	500	5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區隔進口水產品，將「鮮享在地」觀念導入國人膳食習慣，促進地產地消，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鼓勵業者加入生產追溯認證制度，加強與消費者溝通，提升對國產水產品的認同。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2,672	0	12,67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0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0漁管-4.22-養-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251	0	2,251	8	48	2,307
11-00	薪俸	1,846	0	1,846	0	48	1,894
12-00	保險	222	0	222	0	0	222
13-00	加班值班費	72	0	72	8	0	8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11	0	111	0	0	111
20-00	業務費	10,191	0	10,191	299.6	0	10,490.6
21-10	租金	463.5	0	463.5	4	0	467.5
22-00	委託勞務費	5,018	0	5,018	10	0	5,02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8	0	435.8	16	0	451.8
24-00	宣導廣告費	264.4	0	264.4	8	0	272.4
25-00	物品	2,735.9	0	2,735.9	71.3	0	2,807.2
26-10	雜支	572.89	0	572.89	107	0	679.89
27-10	養護費	11,529	0	11,529	0	0	11,529
27-20	資訊服務費	12	0	12	0	0	12
28-10	國內旅費	638.981	0	638.981	83.3	0	722.281
28-40	運費	38	0	38	0	0	38
40-00	獎補助費	230	0	230	0	0	230
41-00	補助-經常門	230	0	230	0	0	230
	合計	12,672	0	12,672	307.6	48	13,027.6



12. 新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0	0	200	35.3	0	235.3	
21-10	租金	8	0	8	0	0	8	辦理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教育訓練、推廣活動等場地租金：1場次4,000元，共辦理2場次，合計8,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	16	0	0	16	邀請專家學者至本縣/市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等講師費，講師鐘點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2,000元*4小時*2場，共計16,000元
25-00	物品	110	0	110	22.3(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22.3)	0	132.3	執行計畫資料所需之隨身硬碟16,000元(4TB*4台)、公務車油料80,000元(AXC-3765; AXC-3771; AXC-3772; 6910-L3; 6912-L3; ABB-0157)、碳粉匣及電腦週邊設備材料等36,300元
26-10	雜支	10	0	10	13(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13)	0	23	執行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會議逾時餐費、郵電、墨水夾、紙張、布條等，共計23,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56	0	56	0	0	56	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差旅費共計56,000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合計		200	0	200	35.3	0	235.3	



新北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4 審查會

案號：第 18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農業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防字第 1103351196 號

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 322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新北府農防字第 1103351196 號		
審查會別	第 4 審查會	編號		類別	農業
案由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322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00042404 號函本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計畫總經費 46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322 萬元(70%)，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30%之配合款計 138 萬元，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322 萬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10301 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動物 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動 物保護防疫處	預算金額	3,220千元	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辦理110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二、預期成果： 改善現有動物之家設施，使收容管制設施符合動物福利及取得建、使用執照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年	1	3,220,000	3,220,000	收支併列3,220,000元(中央補助3,220,000元)			
	03動物保護防疫工程及設施					3,220,000	收支併列3,220,000元(中央補助3,220,000元)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瓊儀
電話：(02)2312-404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lisa2265@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4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

主旨：本會補助110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農發-02.01-牧-01。
-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298,191千元(本會補助234,735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63,456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檢附計畫說明書1份，申請撥款時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撥款帳號)、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資料，與本會畜牧處確認金額及比率後，函送相關資料俾憑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https://www.coa.gov.tw/>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二、110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三、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且為月列管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貴單位務必加強執行，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尚未發包之標案或工程，請於110年6月前儘早完成相關提審、核定、前置作業與工程發包決標，預留下半年度實質施工，減少計畫推動之不確定性，降低預算於年底未及執行之風險。

(二)請採取多元措施積極提升工程進度，運用工程採購契約「部分驗收」機制或酌予增加「估驗計價」次數，並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支付，以提高預算實支數，工程決標後如有涉及預付款者，請積極協調廠商申辦，於年底前完成。

(三)配合本會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工程逐期估驗付款，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

(四)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會除得停止對該縣市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外，並要求縣(市)政府予以懲處。

四、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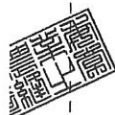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
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
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
室、本會畜牧處、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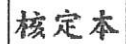
110農發-2.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21031516252825887 110/03/15 16:25: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1月





核定本

嘉義縣政府	林珮如 所長	徐寶如	課長	05-362002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楊旻蓉	科長	08-7320415#3760
臺東縣政府	黎煥棠 所長	李彬誠	課長	089-362012
花蓮縣政府	周黃得 所長 榮	邱玉瑋	股長	038-227431#102
澎湖縣政府	吳靜芷 所長	蔡劭璋	股長	06-9212839
基隆市政府	陳瑞濱 所長	沈雅君	技士	02-24280677#201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怡如	科長	05-2226945
金門縣政府	林政道 所長	施清文	課長	082-336625#1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3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本會103年至107年「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核定，中央政府總預算12.318億元，另為符縣市政府工程實際執行進度，經行政院107年5月2日院臺農字第1070014602號函同意本計畫期程由107年延長至109年，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農字第1080016941號函同意本計畫期程由109年延長至1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至16.147億元。
2. 本計畫自103年啟辦，各縣市動物收容處所興(改)建工程至110年1月31日止之最新進度：
 - (1) 收容所主體新(改)建工程已完工驗收(或竣工)：新北市、苗栗縣、桃園市、南投縣、高雄市(燕巢教育園區)、宜蘭縣、臺東縣、連江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澎湖縣、臺中市(后里園區)、花蓮縣。
 - (2) 工程施工中，預定可於110年完工：嘉義縣、臺中市(南屯園區)、基隆市。
 - (3) 預定於110年發包工程：屏東縣、新竹縣。
 - (4) 辦理先期作業規劃階段：彰化縣、臺南市。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零撲殺實施後，收容管理狀況變動情形：
 - (1)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總量管理狀況：年累計收容動物總量大減，105年全年全國收容動物總計64,276隻，至109年已降至46,831隻，各縣市動物收容管理已依收容空間控制入所動物數量，避免過度密集飼養致使收容品質降低。
 - (2) 年累計政府捕捉(含救援)犬數量大幅減少：105年全年捕捉(含救援)入所之犬隻計40,150隻，至109年已降至27,514隻，自106年施行零撲殺後，捕捉入所犬數大幅減少，各縣市政府透過減少捕犬作為調控入所動物數量，避免過度密集飼養致使收容品質降低。
 - (3) 每月監控收容所在養量與可留容值之比例，如有超過100以上之狀況，均要求縣市說明並進行改善。





(4)全國收容動物管理狀況，重要指標：

- A.收容動物認養率：103年為57%、104年為70%、105年為74%、106年為78%、107年為69%、108年為63%、109年為57%(受政府捕捉入所犬隻以行為問題犬為主，不易為民眾認養影響而下降)。
- B.收容動物所內死亡率：103年為13.3%、104年為10.9%、105年為9.3%、106年為7.8%、107年為6%、108年為7%、109年為5%。

(二)擬解決問題：

- 1.動物收容設施老舊、設計不佳，民眾參訪意願低:現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多設立於88 至90 年間，部分建築係以88 年前屬原縣(市)環境保護局設置之簡易設備改建而成，其中16所動物收容處所設於資源回收場或垃圾掩埋場周邊，多數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施設老舊，且多為鐵皮、鐵籠等建材，另收容空間嚴重不足、飼養欄舍及工作動線設計難符動物防疫與現代福利需求，另多無防臭、防噪音等設計，現場氣味與犬吠等問題難有效改善，造成民眾不易親近且多持負面觀感，參訪意願低落，實須儘速改善。
- 2.為改善捕犬公務品質，本會以100年1月18日農牧字第1000040023號函送各縣(市)首長辦公室，提供「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辦捕犬業務所需資源調查評估報告」，建請地方首長妥慎處理捕犬權責爭議，如原承辦單位如環保機關認不宜由其續辦捕犬業務，可責成其配合移撥業務承辦人力、裝備設備及預算經費後，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接，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環境衛生等基本權益及執行人道捕犬業務之公務品質。另對部分地方政府長期仍存有使用資源回收車輛，充當犬隻運輸車，運輸過程動物福利不佳，且不具正面宣導民眾重視流浪動物問題功能，亦應儘速改善。
- 3.動物保護法104年2月4日修正，自106年停止收容動物公告12日無人認領養得予人道處理措施，需持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改善公立(或民營)動物收容處所環境，提高收容動物健康品質，使認養率有效提升，克服收容所周轉率受阻，並維持收容品質與受理民眾通報犬隻干擾案件效能。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協助20縣市改建或興建動物收容所，整併鄉鎮型簡易收容所改建為單一縣市級動物收容中心，或將舊有不良設施逐期拆除重建，使收容設施符合動物福利及建立隔離檢疫動線。
- (2)協助21縣市就現有尚能運用之動物收容處所，辦理局部修繕改建，增加收容動物空間及改善收容環境。
- (3)協助21縣市改善現有執行流浪犬隻捕捉、運輸多以資源回收車等運輸而為詬病，建置全國一致形象設計並符合動物運輸福利需求的犬隻運輸工具，並付與動物管制車輛為施政與教育之行動宣導功能。
- (4)協助縣市政府與體質健全之動物保護組織合作，建立公、私協力模式，獎勵設置民營示範性動物收容處所。

2. 本年度目標：





- (1)辦理動物收容處所興(改)建工程共5案：
 - A.續辦108、109年已發包工程3項：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整建工程)、嘉義縣(民雄)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工程、基隆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
 - B.辦理新建工程發包2項：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屏東縣立萌軍渡假營區(公立動物收容所)興建工程。
- (2)辦理規劃設計1項：臺南市(學甲)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工程。
- (3)辦理現有動物收容所局部修繕、環境整建工程10項：新北市(新店動物之家)、臺南市(善化站、灣裡站)、高雄市(燕巢園區、壽山園區)、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公立收容所)優化工程、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及內部設備改善工程、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善工程、苗栗縣動物收容所犬貓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焚化集塵排放空污設施工程。
- (4)協助10縣市採購動物管制及動物醫療照護設備。
- (5)協助3縣市購置動物稽查管制運輸車3輛。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動物收容處所興(改)建工程：

- (1)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全區整建工程：A.工程施作基地：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B.工程概述：本案以5年(106~110)分期進行，106年辦理設計規劃監造標案，107年設計標廢標重辦工程設計規劃審查及工程發包前置作業，108年發包施工，109年因與廠商終止契約重新發包，110完工啟用，C.經費：106年設計規劃監造經費2,470千元(本會補助1,729千元)，107年無編列經費，108年工程款30,810千元(本會補助21,567千元)，109年因與廠商終止契約重新招標，109年無編列經費，110年續編工程款16,590千元(本會補助11,613千元)。
- (2)嘉義縣(民雄)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工程：A.工程施作基地：民雄鄉松山村後山仔12、25、27、28地號，B.工程概述：本案以6年(105~110)分期進行，105年辦理工程先期規劃，106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標案，107年設計規劃審查及工程發包前置作業，108年工程發包，109年施工，110年完工啟用，C.經費：105年先期規劃經費1,600千元(本會補助1,280千元)、106年規劃設計監造標經費3,138千元(本會補助2,509千元)，108年因未取得建築執照而無法動工減列工程款，109年編列42,023千元(本會補助33,618千元)，110年續編工程款37,344千元(本會補助29,875千元)。
- (3)基隆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A.工程施作基地：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西勢內寮0155-19、20地號，B.工程概述：本案以6年(105~110)分期執行，105年辦理先期作業用地變更編定，106年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標，107年辦理工程設計規劃審查、發包前置作業，108年工程發包，109年施工，110年完工啟用，C.經費：105年先期作業經費870千元(本會補助696千元)，106年規劃設計監造經費4,050千元(本會補助3,240千元)，107年未編，108年因工程發包多次流標減列工程款，109年因取得建築執照期程落後，工程進度延宕，減列部分工程款編列16,318千元(本會補助13,054千元)





核定本

-), 110年續編工程款76,857千元(本會補助61,485千元)。
- (4)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A.工程施作基地：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116地號改建，B.工程概述：本案以4年(108~111)分期進行，108年辦理設計規劃監造標案，109年工程招標，110年工程發包施工(預定進度50%)，111年完工啟用，C.經費：108年設計規劃監造部分經費1,573千元(本會補助1,258千元)，因工程標案流標2次，致未完成發包，109年無編列經費，110年編列工程款37,266千元(本會補助29,812千元)，其餘費用於後續年度依實際進度核實另編。
- (5)屏東縣立萌軍渡假營區(公立動物收容所)興建工程：A.工程施作基地：屏東縣麟洛鄉新田村農場段941、941-1地號新建，B.工程概述：本案以6年(106~111)分期進行，106年辦理先期規劃，107年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設計規劃監造標案，108年基本設計審議作業，109年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110年工程發包施工(預定進度40%)，111年完工啟用，C.經費：106年先期規劃經費1,176千元(本會補助940千元)，107年設計規劃監造部分經費5,520千元(本會補助4,416千元)，108年續編設計監造費用2,800千元(本會補助2,240千元)，109年因製作出流管制計畫書致工程發包進度延宕減列工程款，109年續編設計監造費用2,899千元(本會補助2,319千元)，110年續編設計監造費用5,141千元(本會補助4,113千元)，並編列工程款71,664千元(本會補助57,331千元)，其餘費用於後續年度依實際進度核實另編。
- 2.辦理規劃設計：
- (1)臺南市(學甲)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工程：A.工程施作基地：學甲區學甲段685、688地號，B.工程概述：因原位於六甲區新建工程因地方民眾反對，108年另擇地進行先期規劃，109年又因學甲區民眾抗爭，僅能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110年辦理規劃設計，C.經費：108年先期規劃2,000千元(本會補助1,400千元)，110年編列規劃設計7,500千元(本會補助5,250千元)，其餘費用於後續年度依實際進度核實另編。
- 3.辦理現有動物收容所局部修繕、環境整建工程：新北市(新店動物之家)、臺南市(善化站、灣裡站)、高雄市(燕巢園區、壽山園區)、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公立收容所)優化工程、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及內部設備改善工程、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善工程、苗栗縣動物收容所犬貓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焚化集塵排放空污設施工程。
- 4.協助10縣市採購動物管制及動物醫療照護設備。
- 5.協助3縣市購置動物稽查管制運輸車3輛。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3年1月至110年12月	至10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核定本

臺中市動物園 之家南屯區 區全區整建 工程	工程 進度 %	100	5	100	11,613	4,977	臺中市	本案以 5年 (106~1 10)分 期進行 , 106 年辦理 設計規 劃監造 標案 , 107 年設計 標廢標 重辦工 程設計 規劃審 查及工 程發包 前置作 業 , 108 年發包 施工 , 109 年因與 廠商終 止契約 重新發 包 , 110 完工啟 用。
--------------------------------	---------------	-----	---	-----	--------	-------	-----	--





核定本

嘉義縣(民 雄)動物保 護教育園區 改建工程	工程 進度 %	100	60	100	29,875	7,469	嘉義縣	本案以 6年 (105~1 10)分 期進行 , 105 年辦理 工程先 期規劃 , 106 年工程 規劃設 計監造 標案 , 107 年設計 規劃審 查及工 程發包 前置作 業 , 108 年工程 發包 , 109 年施工 , 110 年完工 啟用。
---------------------------------	---------------	-----	----	-----	--------	-------	-----	--





核定本

基隆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	工程進度 %	100	7	100	61,485	15,372	基隆市	本案以6年(105~110)分期執行，105年辦理先期作業變更編定，106年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標，107年辦理工程設計規劃、審查、發包作業，108年工程發包，109年施工，110年完工啟用。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	工程進度 %	100	0	50	29,812	7,454	新竹縣	本案以4年(108~111)分期進行，108年辦理設計規劃監造標案，109年工程招標，110年工程發包施工(預定進度50%)，111年完工啟用。





核定本

屏東縣立萌軍渡假營區(公立動物收容所)興建工程	工程進度 %	100	0	40	61,444	15,361	屏東縣	本案以6年(106~111)分期進行，106年辦理先期規劃，107年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設計規劃監造標案，108年基本設計審議作業，109年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110年工程發包施工(預定進度40%)，111年完工啟用。
辦理規劃設計	規劃進度 %	100	0	50	5,250	2,250	臺南市	臺南市(學甲)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工程。





核定本

動物收容所 局部修繕、 環境整建工 程	縣 (市)	21	21	8	25,563	7,920	全國(不 含臺北市)	新北市 (新店 動物之 家)、 臺南市 (善化 站、灣 裡站) 、高雄 市 (燕巢 園區、 壽山園 區)、 宜蘭縣 流浪動 物中途 之家、 花蓮縣 狗貓躍 動園區 (公立 收容所)優化 工程、 澎湖縣 流浪動 物收容 中心園 區周邊 環境整 建及內 部設備 改善、 嘉義市 動物保 護園善 化工程 、苗栗 縣動物 收容所 貓狗生 命紀念 設施焚 化集塵 排放污 染設施 。
------------------------------	----------	----	----	---	--------	-------	-------------------	--





核定本

動物管制收容設備修繕與購置	縣市	21	21	10	6,613	1,883	全國(不含臺北市)	臺南市、高雄、桃園、苗栗、南投、嘉義、屏東、花蓮、澎湖、金門縣。
購置動物稽查管制運輸車輛	輛	112	109	3	3,080	770	全國(不含臺北市)	南投縣、臺東、基隆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全區整建工程	15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施工並依其估驗付款	工程施工並依其估驗付款	工程施工並依其估驗付款	工程完工	
		累計百分比	15	50	75	100	
嘉義縣(民雄)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工程	15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施工並依其估驗付款	工程施工並依其估驗付款	工程施工並依其估驗付款	工程完工	
		累計百分比	15	50	75	100	
基隆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	15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施工並依其估驗付款	工程施工並依其估驗付款	工程施工並依其估驗付款	工程完工	
		累計百分比	15	50	75	100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	1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招標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	工程施工並依期估驗付款	工程施工並依期估驗付款	
		累計百分比	10	30	60	100	
屏東縣立萌軍渡假營區(公立動物收容所)興建工程	1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招標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	工程施工並依期估驗付款	工程施工並依期估驗付款	
		累計百分比	10	30	60	100	
辦理規劃設計	10	工作量或內容	先期規劃審查	招標前置規劃作業	上網招標、議價、決標	製作規劃設計報告	
		累計百分比	10	30	65	100	
動物收容所局部修繕、環境整建工程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招標前置規劃作業	上網招標、議價、決標	工程施工並依期估驗付款	





核定本

		累 計 百分比	10	35	75	100	
動物管制收容設備 修繕與購置	5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採購案前置 作業	採購案招標	採購案議價 、決標及配 發單位使用	
		累 計 百分比	5	35	75	100	
購置動物稽查管制 運輸車輛	5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採購案前置 作業	下單購車	車輛改裝及 驗收付款	
		累 計 百分比	5	3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1.75	40	71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執 行	完成招標文 件上網公告	標案決標	施作並依期 估價驗收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 度
維持收容動物認養率 (106零撲殺施行)至少達 107年水準	%	57	70	74	78	69	63	57	60
收容動物疾病死亡率，每 年降低1.5%	%	13.3	10.9	9.3	7.8	6	7	5	3.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展現施政新樣，使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硬體設施，轉型為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並結合社區民眾需求，新(改)建後收容設施具更多展新功能：
 - A. 疾病控制措施：具隔離區、檢疫區。
 - B. 認養展示區：便於訪客觀看並與檢疫區充分隔離。
 - C. 高效率動線：考量現場工作人員操作便利之工作動線設計。
 - D. 符合動物福利的飼養環境：能通風、防風、保持乾燥，減少噪音，用水、排水及便利之清潔動線設計，減少透由排泄物傳播動物疫病，並有符合動物行為之室內設施。
 - E. 室外運動場：設置便於管理之動物戶外活動區，降低動物壓力。
 - F. 志工專區：設置動物保護志工或動物保護團體之服務、休息活動區。
 - G. 社區親善設施：與所在地社區親近結合，設置符合當地需求之親善設施。
 - H. 綠美化及藝術性設計：具吸引人的景觀設計，使民眾願意自動前往參訪。
- (2) 動物收容處所設施精緻化，提升施政滿意度，跳脫收容所單一之動物收容功能，另納入可提供民眾遊憩、交流及社區參與之親善空間，使園區除收容、管理動物之基本功能，能進一步發揮生命教育功能，統合區域發展經驗，加強在地文化連結，以綠美化、藝術性之園區模式與區域既有社團等合作，發揮吸引民眾參訪效能，採最小成本投入，產出最大效益及增加附





核定本

加價值之多元功能設計，全面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 (3)中程計畫完成後提升全國動物收容所環境品質，顯著減少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數量，全面落實尊重動物生命理念，且獲得國際認同與肯定，使我國在此領域成為亞太地區之領先標竿國，長期有助發展我國導入國際動物福利先進國家相同之動物收容所經營管理民營化模式。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234,735	234,735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新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220	3,220	1,380	0	4,6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3,220	3,220	新北市政府1,380千元。	0	4,600	新店動物之家申請既有建物合法化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109年決標金額5,600千元，109年已編列1,000千元，110年續編4,600千元(含間接工程成本)。(本會補助3,220千元，市府配合款1,380千元)
合計		0	3,220	3,220	1,380	0	4,600	

